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告
寄發通函

關於向合資格威華達股東提呈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每股現有股份可認購兩股發售股份
清洗豁免、增加法定股本
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訂計劃授權限額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謹宣佈載述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通函已於2004年3月12日寄發予威華達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百仕達於2004年2月19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及本公司分別於2004年3月5日及2004年3月9日刊發之延遲寄發公告(「延遲寄發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載述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04年3月12日一併寄發予威華達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由於籌備通函所需時間較長，通函需於聯合公告刊發後21天限期(收購守則之規定)翌日寄發，而本公司已遵照收購守則第8.2條之規定向執行理事申請延期之批准。

2004年

向威華達股東發出通函	3月12日星期五
以連權形式買賣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3月22日星期一
以除權形式買賣股份首日	3月23日星期二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而呈交股份過戶文件 (連同有關之所有權文件)之最後期限	3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由3月25日星期四至3月29日星期一
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期限	3月27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
股東特別大會	3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記錄日期	3月29日星期一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3月30日星期二
寄出章程文件	3月30日星期二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3月30日星期二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任何股款之最後限期	4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
預期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	4月14日星期三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4月16日星期五
預期寄出發售股份股票	4月19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4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經調整之綜合淨有形資產

通函載述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就公開發售之影響調整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於2002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280,063
加：2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105,354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審核綜合純利淨額	5,067
	<hr/>
本集團於2003年6月30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390,484
加：9月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26,300
加：12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191,000
減：本集團於2003年6月30日之無形資產 (附註)	(137,458)
	<hr/>
公開發售前本集團經調整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470,326
加：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600,000
	<hr/>
公開發售後本集團經調整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1,070,326</u>
	<hr/>
公開發售前已發行股本	762,762,968
公開發售前每股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0.62港元</u>
	<hr/>
公開發售後已發行股本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概無購股權被行駛)	2,288,288,904
公開發售後每股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0.47港元</u>
	<hr/>

附註：本集團於2003年6月30日之無形資產為收購附屬公司所得商譽。

投資者注意

謹請投資者注意通函刊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決定之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而致獨立股東之建議。謹請投資者亦注意通函刊載匯富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當中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投資者在2004年3月29日上午9時30分就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前應細心閱讀通函、獨立董事會函件及匯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任佩雄

香港，2004年3月11日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能盡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仍經謹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報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
中國日報刊登的內容。